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议案内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